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2年6月26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

(02) 2341-3183 分機 516

---

#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 6/28 隆重登場

為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執行成效與法規窒礙，監察院與法務部將於 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廳聯合舉辦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」，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從法制面與實務面進行多元觀點深度探討與分析，廣納建言，作為後續業務執行與未來修法參考。

本次研討會於上午 8 點 50 分開始，將由監察院院長陳菊及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共同主持開幕式，研討議題有四，分別為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之範圍-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偶協力申報財產之研究」及「消極財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與評價」，邀請東吳大學教授陳清秀、臺灣大學教授林明昕、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洪文玲及助理教授李東穎擔任報告人。並由監察委員趙永清及王麗珍、法務部政次陳明堂及廉政署署長莊榮松擔任各場次主持人，及邀請林明鏘教授等 8 位學者專家與談。

本次研討會，將對修法後已施行 15 年的強制信託、公股董監事納入申報義務人範圍等制度問題，從實務執行成效檢討立法目的達成效果，並探討其他制度可行性。另外，亦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規定申報人配

偶有協力申報義務，及消極財產與積極財產在執行及裁量上是否應為相同評價等問題，從實務案例深入研析，尋求未來法規執行參考與方向。監察院與法務部期盼藉由本次研討會舉辦，提供未來修法與執行實務參考，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更臻完備。